

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
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 (一)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。 (二)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 (三)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 (四)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 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 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<u>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</u> 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	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 (一)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(下同)一千元。 (二)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 (三)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 (四)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 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 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。 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	依據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本縣一百零七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部分)審查會議紀錄決議，修訂本要點第五點第三項，增列「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」。

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五點修正

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
- (一) 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- (二) 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- (三) 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- (四) 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

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校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